

屏東縣楓林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及本府109年8月1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29901100號函（諒達）辦理。
2.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9165300號函

二、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包含智慧型手錶)。

四、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平日禁止攜帶行動載具來校，如遇校外教學或活動，學生因和家長連繫需要攜帶時，攜帶的載具將統一交由班導師或隨同老師管理待活動結束後歸還學生。
2.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
3.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4.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5.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6.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7.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8. 如平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收回由導師管理，直至當日課程結束時返還。
9. 如遇教育部規定停課不停學之情事，針對三到六年級學生有需要者，學校可出借平板供學生在家中學習，惟須簽立借據，以利後續管理。
10. 如出借之平板為自然使用損害，學生不須負賠償責任；如若是因自己不注意導致平板碎裂或毀損，須賠償本校相同金額之損失。
11. 「停課不停學」在家中使用平板以學習為限，如若學生於家中進行非學習之活動，學校有權將出借之平板收回。

12. 在學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本校獎勵制度，扣除獅子王點數「3」點，並予以口頭規勸，如若屢勸不聽，扣除獅子王點數「5」點，並通知家長。

五、

每學期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六、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主辦人：

代理教師
兼訓導組長 李佳芸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訓導主任 許勝斐

校長：

屏東縣立楓林
國民小學校長 林國義